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《研究生》學生修課加退選表

\_\_\_\_\_ 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系別 /年級	學生姓名	學 號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任課教授簽章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		
加退選後修習總學分數（不含論文）					

指導教授簽名	原系所主管簽章	任課教授所屬系所簽章

## 說明：

1. 學生加退選課，應依規定時間自行上網辦理。如有特殊理由，其欲加選之科目已額滿，無法以網路辦理者，始得填妥本單經任課教授同意簽章，於加退選截止日前送交任課老師所屬各系，經各系簽章後，統一於加退選次日擲回研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，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，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，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。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，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（論文另計）。如學分數無法分割時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得超修一學分。若有修習其他課程者（如進修學院碩士班課程、學程、大學部日間部與進修學院課程．．等），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學分。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碩士學位班學生，修習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每學期以八學分為上限。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分數每學期至少二學分，至多八學分。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或特殊教育師資教育學程(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)學分數每學期至少二學分，至多十一學分。
3. 請各任課老師妥善掌控選課人數，以普通教室可容納數為原則。